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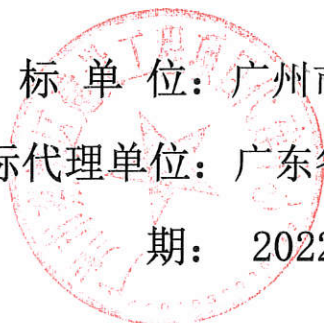
荔湾区看守所迁建项目检测监测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荔湾区看守所迁建项目检测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荔湾区看守所迁建项目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荔湾区看守所迁建项目建议书技术审查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1】78号）批准建设，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荔湾区看守所迁建项目检测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海北村地段

2.1.3 工程建设规模：荔湾区看守所迁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63529 m²，被羁押人用房 29120.00 m²，办案及管理用房 11740.00 m²，民警行政及生活用房 11140.00 m²，检察院及法院用房 720 m²，附属用房 2672.00 m²，武警营房 2537.00 m²，地下室（含人防、地下室车库）5600.00 m²，绿地面积 22800 m²。

2.2 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荔湾区看守所迁建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检测、实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材料见证检验、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氡检测、门窗幕墙工程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检测、建筑电气检测、消防系统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基坑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负责编制检测方案等技术资料，并确保成果文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行政和监督部门的认可；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负责协调与检测相关的工作。

2.2.3、服务周期：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6499653.49 元（其中暂列金 7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6 投标人近二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投标人均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诚信档案（具体按穗建筑（2022）3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启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3.9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成员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

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180501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539790570

邮编：51000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180501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监管电话：020-81805018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总价、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本公司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单位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工作；主办人（甲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占总工作量的 %，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占总工作量的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 2（4）的联合体项目管理协议书签订后自行失效。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